

靜宜大學學生甄試免修計算機概論課程作業要點

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因應大學多元化入學，且顧及若干學生對電子計算機已具相當程度，並為減少授課與學習的困擾，特訂定「靜宜大學學生甄試免修計算機概論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凡本校大一新生或轉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計算機概論課程，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 (一) 曾修習過計算機概論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
 - (二) 對辦公室套裝軟體已具有相當程度熟悉，並獲有包含程式設計、文書處理、簡報製作、表單製作及網頁設計等至少二項認證或曾參加過全國性電腦相關競賽並獲獎。
- 三、**甄試免修計算機概論課程，每學期辦理一次；於前學期第十八週至當學期開學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合於本作業要點第二條相關證明文件。
- 四、「計算機概論課程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資訊相關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含)組成甄試委員會，決定甄試合格之標準。
- 五、甄試方式須經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經考試及格，得以免修計算機概論課程。
- 六、**甄試合格者經「計算機概論課程小組」召集人、資訊學院院長核准後，由綜合業務組登錄免修，不計學分。學生仍必須修習該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可畢業。**
- 七、本作業要點不適用於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及財務與計算數學系-計算組之學生。
- 八、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